关于印发《于田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指导各地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精神，结合我县农业和农村发展实际，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1.于田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于田县财政局

2021年7月20日

附件1

于田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自治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详见附件2）。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设备、蔬菜初加工成套设备、林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2021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上报或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且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推广鉴定不合格产品，不予补贴。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应内容清晰、字迹工整。要是没有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切实采取措施，加大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宣传，要把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作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认真抓好落实和实施工作。

农机深松作业补贴。各乡镇应加大对深松作业补贴工作的宣传工作，结合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宣传，向广大农牧民、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宣传深松作业对农业增产增收的重要意义和深松作业补贴的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组织通过农机购置补资金的扶持，大力购买深松作业机具，对适宜作业的地块进行深松作业。合理制定当年的深松作业计划面积和3至5年的规划，结合乡镇实际采取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措施。选择适宜开展深松作业的区域实施深松作业补贴，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治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实施方案执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深松补贴资金分配，认真落实，超出的作业面积不予补贴。

**四、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企业公布**

（一）补贴对象范围。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承包土地外地户口的农民。

（二）补贴对象的认定，户口属乡镇和建制农牧场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牧场管理机构确定；外地户口由土地承包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和农机部门确定。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可优先补贴；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够时，以谁先申请谁先补原则。

（三）为使更多农牧民受益，原则上一户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不超过1台,享受配套农具不超过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3台，配套农具不超过6台）。所购置的动力机械必须实行人机合影喷字喷号，同时对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度在2000元以上的，要实行人机合影喷字喷号。

（四）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通过相关媒体、网站发布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对被自治区农机管理部门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名单，该类企业及个人不允许参与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五、操作流程及资金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资金发放”补贴操作方式。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补贴申请、补贴对象确定、机具核实、资金兑付等环节工作。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补贴对象购买补贴机具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购机发票原件、行驶证复印件、到于田县农机服务大厅申请补贴。领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填写《审批表》到村委会申请核实。

2、村委会按照“见人、见机、见票”方式核实机具，对申请人资格等进行核对核实，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审批盖章在《审批表》中填写意见，加盖公章，上报至乡镇政府。跨村的经营组织可直接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申请购置的农业机械须在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

3、申请补贴的购机者携带村委会的审批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再次申请补贴，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委会的意见，安排专职人员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方式核实机具，审批盖章在《审批表》中填写意见，加盖公章，上报至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4、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购机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农机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填写审核意见上签字、盖章，分期分批报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财政局在《审批表》中填写审批意见，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通过一卡通打上到农民银行卡里。

**六、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加强对于田县农机购置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购机补贴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于田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于田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小组领导和成员如下：

组 长：朱海龙 （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吾布力·买买提 （政府副县长）

成 员：代艳花 (于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王嵩坤 (于田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徐伟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马振江 (于田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艾尔肯·库尔班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干部）

热依汗古丽·买提努尔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干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操作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于田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农业农村局 ：负责抓好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调研，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复核、档案整理、系统录入等工作。

3、财政局：职责是会同农机管理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及时审核、拨付、兑现补贴资金，对年度补贴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4、纪委监委：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牧民补贴申请资格确认、机具核实、审核、公示、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充分发挥深入基层、就近服务和就地监管的优势。要安排专人受理农民投诉，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对于农民投诉多、服、务不到位、产品质量差的产销企业，以及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产销企业、国家公职人员和农民，一经查实，依法严厉惩处，并上报县纪检委、农业农村局。

6、村委会：及时接受本村管辖范围内所有申请人的申请，村委会对申请人资格等进行核对核实，填写《审批表》后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发票原件、行驶证复印件、由村委会汇总上报至乡（镇）政府。

7、申请人：负责提供办理补贴所需的购机发票、身份证、行驶证、申请购置的农业机械须在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申请人对申请内容、发票、身份信息，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乡镇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任务，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要求，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引导，科学调控。按照农业部和自治区确定的品目机械，结合我县的实际，围绕提高我县耕种收和农牧业综合机械化水平，以加快发展我县关键薄弱环节的农业机械为重点，优先确定补贴的重点机具应向收获机械（包括：小麦收获机，玉米收获机，饲料作物收获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包括：中耕机械，植保机械，修剪机械），畜牧养殖机械（包括：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农产品加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及其他林果业机械，简易保鲜设备，报废更新机械和先进、安全、适用机械倾斜。

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规则、操作规范、风险防控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规范鉴定行为，保证鉴定质量，防范廉政风险。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组织所属或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严格执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不得超范围补贴，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企业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

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要有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及时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务求宣传实效。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户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要主动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文件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乡镇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在补贴对象确定后以及补贴资金兑付前，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在村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严肃纪律，防控风险。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要求落到实处。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各乡镇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兑付前要确保完成机具核实，县农机局要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加强监管。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和补贴种类及补贴产品经销商确定、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要拓宽投诉渠道，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

各乡镇要对农民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上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处理。对于存在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产销企业，报地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或补贴产品的补贴资格。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乡镇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跨区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2

# 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圆盘犁

1.1.3旋耕机

1.1.4深松机

1.1.5开沟机

1.1.6耕整机

1.1.7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2.6联合整地机

1.2.7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铺膜播种机

2.1.7水稻直播机

2.1.8精量播种机

2.1.9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营养钵压制机

2.2.3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埋藤机

3.1.4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2果树修剪机

3.3.3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棉花收获机

4.4果实收获机械

4.4.1果实捡拾机

4.4.2番茄收获机

4.4.3辣椒收获机

4.5蔬菜收获机械

4.5.1果类蔬菜收获机

4.7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7.1油菜籽收获机

4.7.2葵花籽收获机

4.8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8.1薯类收获机

4.8.2甜菜收获机

4.8.5花生收获机

4.9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1割草机

4.9.2搂草机

4.9.3打（压）捆机

4.9.4圆草捆包膜机

4.9.5青饲料收获机

4.10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秸秆粉碎还田机

4.10.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风筛清选机

5.2.2重力清选机

5.2.3窝眼清选机

5.2.4复式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玉米剥皮机

6.5.2花生脱壳机

6.5.3干坚果脱壳机

6.5.4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剪羊毛机

9.3.3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

10.1.3网箱养殖设备

10.2水产捕捞机械

10.2.1绞纲机

10.2.2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残膜回收机

11.1.3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挖掘机械

12.1.1挖坑机

12.2平地机械

12.2.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蒸汽灭菌设备

13.2.2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驱动耙

15.2.2籽棉清理机

15.2.3水帘降温设备

15.2.4热水加温系统

15.2.5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水井钻机

15.2.7旋耕播种机

15.2.8大米色选机

15.2.9杂粮色选机

15.2.11秸秆膨化机

15.2.12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3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14沼气发电机组

15.2.16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20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21果园作业平台

15.2.22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3秸秆收集机

15.2.24瓜果取籽机

15.2.25脱蓬（脯）机

15.2.26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7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